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春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家峻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為此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